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會議）

## 參加日本「第 27 屆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姓名職稱：張志嵩專門委員、林久禾科員

派赴國家：日本東京(Japan Tokyo)

出國期間：109 年 2 月 11 日至 14 日

報告日期：109 年 4 月 16 日



## 摘要

自1993年以來，每年都在東京舉辦亞洲出口管制研討會。本次研討會為第27屆，會議日期為2020年2月12日至13日，由日本經產省及外交部委請日本財團法人安全保障貿易情報中心(Center for Information on Security Trade Control, CISTEC)辦理，共有來自亞洲國家(孟加拉，柬埔寨，印度，印尼，日本，寮國，馬來西亞，緬甸，蒙古，巴基斯坦，菲律賓，韓國，新加坡，泰國，越南，台灣，香港)、美國、歐洲與其他國家(加拿大，歐盟，法國，德國，義大利，哈薩克，荷蘭，紐西蘭，挪威，俄羅斯，瑞士，土耳其，烏克蘭，沙烏地阿拉伯，英國)等33個國家和地區，以及國際組織【聯合國安理會1540號決議委員會，聯合國安理會朝鮮制裁委員會，瓦聖納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核子供應集團(Nuclear Suppliers Group)、飛彈科技管制組織(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澳洲集團(Australia Group)】等大約230人參加此次研討會。本次會議重點討論項目包括：國際出口管制組織之最新活動報告、私部門執行出口管制之經驗分享、亞洲國家出口管制之發展等，並有小組討論(主題分別為無形技術移轉與簽審作業之挑戰)，通過分享國際組織的活動狀況、每個國家的出口管制措施和經驗，以建立和加強亞洲國家與地區的出口管制體系。

# 目次

一、 會議內容摘要-----	3
(一)第一日(2月12日)-----	3
1.全球供應鏈與出口管制-----	3
2.國際與出口管制組織之活動-----	4
3.私部門的出口管制措施-----	8
(二)第二日(2月13日)-----	11
1.亞洲國家出口管制制度建立情形-----	11
2.更新其他與會國家執行出口管制情形-----	19
二、 心得與建議-----	24

# 本文

## 壹、 會議內容摘要：

### 一、 第一日（2月12日）

#### （一）場次一「全球供應鏈與出口管制」(Global Supply Chain and Export Control)

— 主持人：香山弘文(Mr. Hirobumi KAYAMA)日本經產省貿易經濟協力局安全保障貿易管理政策課長

— 講者：

1. Mr. Yoichi Lida
2. Mr. Gonzalo Suarez
3. Mr. Albrecht von Wittke
4. Ms. Jocelyn Kinnear
5. Mr. Alvin Tok Choon Min

首先由日本經產省代表 Mr. Yoichi Lida 說明亞洲經濟之崛起，如 2018 年亞洲 GDP 產值已達 31.8 兆美元(佔全球 37%)、貿易額達 60.2 兆美元(佔全球 31%)；而在工程及科技排名前 50 名大學中，亞洲大學也有 15 間上榜(較 2011 年增加 5 所)，顯示亞洲地位之重要性，未來也將在全球供應鏈中扮演重要角色。而在聯合國安理會 1540 號決議<sup>1</sup>項下，針對國際間緊密合作與防止武器擴散之風險，講者建議可以從出口法規與制度建構、人才培育、產業影響等層面，經由雙邊對話、政府專家諮詢、以及產業研討會等方式加強合作，分析產業供應鏈之關鍵點(Choke point)，以強化出口管制。

新加坡講者 Mr. Alvin Tok Choon Min 則說明星國最新出口管制法規與貨品清單之制定情形，提及 2019 年修訂戰略性貨品管理法規及行政命令，增

---

<sup>1</sup> 係聯合國安全理事會於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4956 次會議通過，該決議申明核武器、化學武器和生物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構成威脅，鑒此重申 1992 年 1 月 31 日在安理會國家元首和政府首腦級會議上通過的主席聲明(S/23500)，包括全體會員國都必須履行有關軍控和裁軍及防止所有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義務，並申明決心履行《聯合國憲章》賦予安理會的首要責任，採取適當、有效的行動，應對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擴散對國際和平與安全所造成的威脅。

訂轉運(Transhipment)與過境(Transit)之商品控制清單共 37 種新產品類別(2019 年 5 月 1 日生效)，並參考 2018 年瓦聖納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及歐盟軍商兩用貨品清單，於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告新增出口管制貨品清單(同年 10 月 1 日生效)。

## (二) 場次二「國際與出口管制組織之活動(Activiti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Export Control Regimes)」

### — 講者：

1. Ms.Inga M.W. Nyhamar
2. Dr.Kiwako Tanaka
3. Ms.Maiko Takeuchi
4. Ms.Valerie Snow

本場次首先介紹防止彈道飛彈擴散行為守則(The Hague Code of Conduct against Ballistic Missile Proliferation, HCoC, 又稱海牙準則)，該守則係建立於 2002 年 11 月，截至 2020 年 2 月共有 143 國家加入，此守則並無正式法律拘束力，所有參與國基於自願與透明原則參與，主旨為透過多邊措施，建立法規透明度與信任關係，填補國際間有關防止大規模武器擴散法律之不足，並藉此嚇阻與防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Weapon of Mass Destruction, WMD)。在此組織中，會員對於防止大規模武器擴散享有情資交換、政策交流討論、多邊合作等利益，但不阻卻會員國基於和平目的發展太空活動<sup>2</sup>。

其次為介紹聯合國安理會 1540 號決議執行情形，安理會 1540 號決議係依據聯合國憲章第 7 條之規定，於 2004 年 4 月 28 日決議通過，對於防範恐怖份子與大規模武器擴散具有約束力。該決議中，除了要求各國不應向企圖開發、獲取、製造、擁有、運輸、轉移或使用核生化武器及其運載工具的非國家行為者(如恐怖組織)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外，另一重點在於要求會員國應依據國內法或國際法，建立邊境管控執法、出口及轉運管制、金融管制等

---

<sup>2</sup> HCoC 目前係由奧地利外交部擔任秘書窗口，其運作情形可參閱 [www.hcoc.at](http://www.hcoc.at)

制度。另一方面，1540 號決議委員會係附屬於聯合國安理會之組織，由 15 名現任會員國組成(目前委員會主席是印尼籍大使 Mr.Dian Triansyah Djani 擔任)，該委員會不負責案件調查與起訴，主要工作在於年度工作計畫擬定、年度檢討與全面檢視，並有一個專家小組協助工作執行。

第三場為對北韓制裁措施之簡介，由聯合國安理會 1718 號制裁委員會之專家 Ms. Maiko Takeuchi 擔任講者，內容概述如下：

1. 1718 號制裁委員會主要任務為處理北韓制裁議題，對北韓制裁內容包括禁運武器相關之材料、禁止科技相關的交流、凍結與北韓武器發展相關人士之境外資產與旅行禁令、禁止北韓海外勞工、禁止金融活動、禁止船對船之貨物接駁。
2. 北韓民眾在海外賺取外匯之方式多元化，包括來自核子與導彈研發或與當地非法組織進行合作。為防堵這種情形，各國已開始自 2019 年 12 月 22 日遣返北韓海外勞工，並要求各國應於 2020 年 3 月 22 日前向 1718 號制裁委員會主席或資深官員提交報告。
3. 北韓持續透過網路不法作為違反聯合國決議，除包括從加密貨幣交易所及金融機構非法轉移資金、以駭客手法竊取軍事敏感資訊或從事駭客攻擊外，也以海上運輸船對船方式從事駁油或出口煤炭進行違法交易。
4. 以案例研析方式說明北韓利用掩護公司、中間掮客、偽造船名並關閉船舶自動辨識系統(Automatic Identification System)等行為態樣從事海上不法運輸。

第四場則為化學武器出口管制簡介，由禁止化學武器組織政策事務與企劃處代理處長 Ms.Valerie Snow 擔任講者。說明化學武器公約(Cheical Weapons Convention)於 1997 年實施，目前共有 193 個會員國，秘書處約有 450 位職員，並由 41 個會員國組成執行委員會。該組織宗旨包括：終結化武、致力於化學之和平用途並支持會員國履行禁止化學武器公約。在該組織努力下，超過 96%化學武器已被銷毀，且敘利亞於 2013 年加入該組織時，已銷

毀 1,300 公噸化武原料，未來也將與化學產業、國家與其他國際合作夥伴(如聯合國安理會 1540 決議委員會)在終結化武的目的下攜手合作。

第五場為瓦聖納協議(Wassenaar Arrangement)最新現況報告，由秘書長 Mr. Philip Griffiths(紐西蘭籍)擔任講者，簡述 2019 年 12 月召開全體委員會(Plenary)通過之重要決議，包括採取強而有力之出口管制措施，關注小型與輕兵器武器之擴散風險，並針對下列新興領域納入出口管控範圍：

1. 網路戰軟體(cyber-warfare software)：新增「設計或改造作為執行軍事攻擊用」之軟體。
2. 通信監控(communications monitoring)：新增「特別設計或改裝用於執法部門監視或分析」之軟體。
3. 數位調查工具/鑑識系統(digital investigative tools/forensic systems)：新增「可規避監電腦或資訊設備身分驗證以取得原始資料」之技術(軟體)。
4. 次軌道太空飛行器(sub-orbital aerospace vehicles)：指在距離地表 7-50 公里平流層以上，執行非軌道路徑，可搭載貨物或人員之飛行器。
5. 半導體製造技術(technology for the production of substrates for high-end integrated circuits)：解釋專有名詞「運算微影」(可優化晶片設計製造)。
6. 複合工具機(Hybrid machine tools)：新增「具增材製造能力之工具機」(如 3D 列印)。

第六場則為核子供應集團( Nuclear Suppliers Group，NSG)運作簡介，由秘書長 Mr. Kairat Sarybay(哈薩克籍)擔任講者。主要內容如下：

1. 該組織係由 48 個具有核子設備供應能力之國家組成，以全體會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關，並下轄資訊交換工作小組、簽審專家會議、顧問小組、技術專家小組等編制單位。
2. NSG 採行之作業方式，概分為下列幾種：
  - (1) 資訊分享(Information Sharing)：包括分享各國作業實例、拒絕核發許可證資訊、召開資訊交換會議等。

- (2) 宣導活動(Outreach)：包括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如 MTCR、UNSCR 1540)、產業鏈宣導、會員國與非會員國交流等。另外，NSG 於 2019 年 11 月召開會員大會中，也決議更新 Part 1 和 Part 2 指引中附表與軍商兩用物品清單的 8 項內容。
- (3) 提供指引(Guideline)：NSG 宗旨為促進核子設備之和平使用，並分別於 1978 年、1992 年及 2004 發展指引(Guideline)，此指引在於設定經國際認同之準則，並提供各國在防止核子武器擴散合作方法以及供應商行為參考。
3. 除指引外，在 NSG 官網上也提供可以幫助執行出口管制之最佳實踐方式(good practices)，包括出進口國政府間有效率對核子設備稽查保證、企業對於防止核武器擴散之建議作法、仲介/轉運/過境之出口管制作法。

第七場則為飛彈科技管制組織(Missile Technology Control Regime, MTCR)簡介，由紐西蘭外交貿易部國家安全組首席顧問(亦為 MTCR 中紐西蘭籍代表人)Ms. Georgina Sargison 擔任講者，內容摘述如下：

1. 該組織成立於 1987 年 4 月，目前共有 35 個會員國，目標是規範與管制參與國的飛彈技術輸出與擴散。
2. 實施方式包括多邊對話、由會員大會制定 MTCR 指引與管制清單、建立與非會員共同合作機制、資訊分享及宣導。
3. 未來面對的挑戰包括管制清單如何跟上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與提升非傳統業者(如學術研發機構、學校)對出口管制的意識。
4. 為提升飛彈科技管制效果，MTCR 同時也歡迎遵守該組織規範的國家參與會議並簡報該國作法，並認為此舉也有助於飛彈科技之出口管制並防堵武器擴散之風險。

### (三) 場次三：私部門的出口管制措施

首先由勞斯萊斯(Rolls-Royce)日本分公司出口管控經理 Mr. Shinichi Fukushima 說明該公司出口管制措施如下：

1. 該公司為一跨國企業，在全球 50 個國家共有約 5 萬 4,500 名員工，其中超過 1 萬 7,000 名為工程師，主要產業可分為民用航空器(約占總員工數 47%，每年為全球提供約 1 萬 3000 具引擎，35 種型號飛行器)、國防產業(約占總員工數 19%，顧客遍布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動力系統(約占總員工數 19%，在全球共有超過 1,200 名經銷商，每年售出超過 2 萬具汽車引擎)。
2. 出口管制架構可分為下列情形：
  - (1) 管制清單：包括貨品與技術管制清單。
  - (2) 滴水不漏措施(Catch All)：包括最終用途、最終使用者與警戒狀況之查核等機制。
  - (3) 仲介管控。
  - (4) 轉運管控。
  - (5) 受管制禁運國家之稽查。
3. 由於該公司研擬一套嚴謹的企業內部管控(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s)，在每個分公司所在國家中，建置一套網路登錄系統，員工可以藉由登錄零件碼或商品料號帶出 ECCN(Export Control Classification Number)碼，進而了解該產品之管制規定，各分公司亦應妥善保存相關索引紀錄。

第二場次則由日本捷太格特(JTKET)集團報告其內部出口管制措施，由該公司風險管理部門總經理 Mr. Toshio Ohashi 擔任講者，內容概述如下：

1. 公司簡介：JTKET 係由具有悠久傳統歷史的豐田工機與光洋精工兩家企業於 2006 年 1 月合併而成，總部位於日本大阪，業務包括軸承(KOYO)、傳動(JTEKT)、工具機(TOYODA, WELE MECHATRONICS)、

轉向系統(Steering Products)等產品，總員工數逾 4 萬 3,000 人，並在 27 個國家設有分支機構，2016 年營業額為 1.4 兆日圓。

2. 該公司由董事長擔任輸出管理委員會主席，負責擬定出口管制措施。該公司對交易對象身分會進行嚴格審查，採取包括業界訪談、透過官網了解顧客背景資料、公司內部資料庫索引等方式了解顧客購買動機，以免貨品遭用於武器擴散。
3. 另外，該公司也針對不同商品訂定不同風險等級，如汽車轉向與傳動系統風險等級判定為低風險；軸承系統判斷為中風險；高階工具機則判定為高風險。對於各該不同風險之產品，訂有不同之檢視清單。該公司也會隨著科技進步滾動檢討風險產品之清單，如 3D 列印工具機可能被使用於塑料手槍等武器之製造，該公司即將其列為高風險之出口管制產品。

#### (四) 場次四：分組討論(Break-out Session)

第四場次(Break-out Session 分組討論)，分為無形技術移轉與出口管制簽署之挑戰(分別由張志嵩專委參與第 1 小組、林久禾科員參與第 2 小組)，各小組討論重要內容分述如下：

第 1 小組主題為無形技術移轉之出口管制挑戰(Addressing Challenges in Implementing Intangible Technology Transfer Control)，由美國國務院反飛彈生化武器擴散辦公室處長 Ms. Pamela Durham 擔任主持人，並由各國與會官員針對其國內有關無形技術移轉(Intangible Technology Transfer，ITT)之作法提出說明並討論，該次會議總結重點如下：

1. 與會者咸認無形技術之管控與有形貨品輸出入管理相較，具有更大與更困難之挑戰。無形技術移轉具有低成本、低風險、容易性、便利性與隱密性(未具有書面)，管控不易。有心者(如恐怖份子)正積極透過不同管道取得發展武器所需的技術並用來培育人員。

2. 大學與研究機構等學術單位對於無形技術之出口管制認識不足，大抵上各國係由經濟、海關、外交或國防單位主管出口管制業務，但無形技術管制涉及跨部會權責(如教育部或掌管科技之部門)，惟其他相關部門對此認識也不足，且態度消極。

3. 最後，對於 ITT 管控之管控手段，總結來說可以從下列幾種情形發展：

(1) 建立出口簽審制度，要求關鍵技術出口(包括 Deemed Export，視同出口)須取得許可證。

(2) 推廣建立企業內部管控制度(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s)。

(3) 宣導推廣 ITT 出口管控之意識，尤其是對大學、國家實驗室或其他高等學術機構。

(4) 對於可能接觸敏感技術之國外員工進行背景調查。

(5) 國際資訊合作與分享。

(6) 國內跨機關部會合作。

第 2 小組主題為簽審實務之挑戰(Challenges in Licensing Practice)，除介紹日本出口簽審制度外，亦套用案例方式進行討論。由日本經濟產業省貿易管理部出口簽審安全課長 Mr. Toshiki Wani 擔任主持人，並由孟加拉、越南、泰國、南韓、阿拉伯大公國、巴基斯坦、馬來西亞、寮國、柬埔寨等國家代表與會。會議重點摘陳如下：

1. 國際間的出口管制局勢：

(1) 亞洲地區港口為全球及區域貿易的重要樞紐，敏感性貨品或技術透過第三國家(區域)輸往開發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地區的現象愈加常見，此將影響區域和平的穩定性，出口管制落實情況較不嚴謹之國家尤須留意此情況。

(2) 民用技術在先進的國防裝備方面開始扮演重要角色，亞洲國家在生產敏感性軍商兩用貨品的量能提升，突顯國家安全議題的重要性。

2. 日本出口管制主責機關為經濟產業省(Ministry of Economy, Trade and Industry)，並依據外匯及外國貿易法(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Trade Act, FEFTA)及其相關法規審核及核發出口許可證。
3. 日本出口管制的法規架構：
  - (1) 法律-外匯及外國貿易法(FEFTA)：規範整體法規基本架構。
  - (2) 政令(Cabinet Order)說明哪些項目納管制：
    - a. 出口貿易管制令(Export Trade Control Order)：規範貨品清單。
    - b. 外匯令(Foreign Exchange Order)：規範技術清單。
  - (3) 省令(Ministerial Orders)：說明項目規格細節。
4. 日本出口管制的清單架構：管制清單主係依據國際間共識的制度(Regime)，分為表列管制(List Control)及滴水不漏管制(Catch-all control)，出口人有責任確認出口項目是否納入管制範圍，以及進口人與最終使用人等是否可能會進行(或曾進行)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開發等：
  - (1) 表列管制：輸出表列清單上貨品之出口人必須申請出口許可證。
  - (2) 滴水不漏管制：可分為 WMD、Catch-all 措施及傳統武器 Catch-all 措施，分別有其貨品管制清單，出口之貨品及移轉之技術有軍事用途之疑慮時，出口人必須申請出口許可證，為前述表列管制外的補充管制事項。
5. 出口許可證審查標準包含下列 4 項，講師透過該審查標準套用不同案例，並與在場與會者詢答交流：
  - (1) 出口貨品是否將實際送達最終使用人？
  - (2) 出口貨品實際上是否確實為申報之最終使用人使用？
  - (3) 出口貨品之用途是否將影響國際和平穩定？
  - (4) 最終使用人是否將適當管理該貨品？

## 二、第二日(2月13日)

### (一) 亞洲國家出口管制制度建立情形

1. 孟加拉：

- (1) 在孟加拉，25-40 歲人口佔其總人口數的 60%。孟加拉是世界第 39 大經濟體；亞太地區第 13 大經濟體；在過去 10 年(2008-2018 年)間，該國為全球第二大出口成長國家。
- (2) 主要出口項目依序為：成衣、紡織品及皮革(其中成衣為全球僅次於中國的第二大出口國)，主要出口市場國家依序為美國、德國及英國；主要進口項目依序為：紡織品、機械及電子設備。
- (3) 孟加拉尚未建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制度，但其：
  - a. 遵循聯合國安理事會第 1540 號決議以和平方式使用核能，該國路布爾核能發電廠(Rooppur Nuclear Plant)的建造目的係為開發稻米品種以及醫療科學；
  - b. 武器及軍事相關材料禁止出口；
  - c. 有關甲、乙及丙類化學品之出口管制按 2006 年該國化學武器(禁止)法案加以規範。

2. 菲律賓 - 戰略性貿易管理法的發展與執行：

- (1) 2015 年制定並由總統簽署戰略性貿易管理法(Strategic Trade Management Act, STMA)；2017 年訂定執行準則及規定(Implementing Rules and Regulations)草案及徵詢公眾意見；2018 年核准並公布執行準則及規定；2019 年第 4 季(10 月 14 日)開放受理出口人註冊(Registration of Exporters)；2020 年 7 月 1 日將開始受理出口許可申請(accepting application for export organization)；2020 年 10 月規劃向政府部門及業者進行貨品鑑定相關宣導。
- (2) 政府機關內部次級委員會(Inter-agency Sub-Committees)執行戰略性貿易管理法(STMA)，包含案件執法及起訴、支援技術上風險、風險評估以及簡化戰略性貿易措施等的相關行政流程。
- (3) 菲律賓現行實施出口管制制度所遇困境，包含：

- a. 如何建立符合文化的法遵制度(與企業間建立夥伴關係、落實自公眾徵詢之意見以及向企業界宣導)。
  - b. 人力及資源的缺乏(與國際夥伴建立訓練及合作關係)。
  - c. 缺乏資訊技術基礎。
  - d. 防制資助武擴的法規仍有缺口。
- (4) 缺少在出口管制方面之調查及執法經驗及訓練方面等。

### 3. 印尼 - 海關的出口治理

- (1) 出口(Export)的定義：載具(Carrier)上之貨品(Goods)被運離該國家關區(Customs Area)。
- (2) 印尼出口申報許可：
  - a. 出口貨品種類可分為 4 大類，分別為：一般性貨品、特殊貨品(例如宗教相關、做研究使用等)、設備類及須課出口稅貨品。毋須申報出口許可之貨品包含：旅客私人物品、載具之機組人員物品及過境旅客物品。
  - b. 出口申報表提交時間不得早於出口日期前 7 天，並須於貨品進入關區前提交，格式可以電子檔或紙本方式呈現(表單名稱：貨物出口通知書 - Pemberitahuan Ekspor Barang, PEB)，貨物出口由印尼國家單一窗口(Indonesia National Single Window, INSW)的電腦系統進行審核，必要時辦理相關業務的政府官員併同查驗，出口人必須為 PEB 填報內容之真實性負責。
  - c. 達實體查驗標準之出口貨品，包括涉及國際情資或稅務機關認為有查驗必要之貨品。
- (3) 海關服務時間為每週 7 日、每日 24 小時，服務內容包含：PEB 許可審理、實體查驗及出口貨品裝載等。

### 4. 柬埔寨 - 目前出口管制概況：

- (1) 柬埔寨主要出口貨品依序為：石油產物、建築材料及機械；主要進口貨品依序為：布料、鞋類及電子產品。

- (2) 柬埔寨遵守之國際條約及公約包含：防止核擴散條約(Nuclear Non-Proliferation, NTP)、武器貿易條約(Arms Trade Treaty)、聯合國安理事會第 1540 號決議、國際原子能總署(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IAEA)及禁止生化武器公約(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
- (3) 貨品進口、出口及過境柬埔寨海關程序：
  - a. 中間商/貿易商於商務部下之商業註冊部門註冊。
  - b. 貨品進口及出口聲明。
  - c. 風險管理、篩選>Selectivity)、貨物檢驗及掃瞄。
  - d. 海關核發評估通知書(Assessment Notice)，當中列明所需支付之關稅及費用。
  - e. 貨物放行。
  - f. 放行後相關事宜(Post Release Activity)。
- (4) 有關風險管理及貨物檢驗：
  - a. 次法令第 209 號(Sub decree 209)中的「禁止及限制貨品清單」(List of Prohibited and Restricted goods)，基於維護國家安全、維持公共秩序、保護人類、動植物的生命或健康、維護國家寶藏、歷史遺跡及自然資源等，將貨品分為 9 種管制類別；惟針對戰略性貨品尚未有相對應之管制清單。
  - b. 柬埔寨使用的是海關資料自動化系統(Automated System for Customs Data, ASYCUDA)，系統利用進出口貨物在前述 9 種管制類別的基礎下進行篩選工作。
5. 寮國 - 出口管制的執行
  - (1) 於 2018 年進行軍商兩用貨品貿易管理(Management of Dual Use Goods Trade)的法規草案，並於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工業商業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下的進出口部門(Department of Import and Export)設有專屬委員會，負責該草案制定事宜。
  - (2) 自 2017 年 5 月以來，針對前皆法規訂定已辦理 5 場次工作坊，另亦獲歐盟 P2P 訓練的相關支持。

- (3) 有關寮國的軍商兩用貨品清單訂定：
  - a. 採用歐盟清單為主。
  - b. 已將該清單譯為寮國語，尚在編輯作業中。
- (4) 寮國推行出口管制制度面臨挑戰及未來展望：
  - a. 挑戰：
    - (a) 缺乏出口管制相關經驗。
    - (b) 欠缺反武擴及軍商兩用貨品出口管制方面人才。
    - (c) 公眾對於軍商兩用貨品的認知不足。
    - (d) 缺少完善的基礎設施，例如先進設備及技術等。
  - b. 未來展望：
    - (a) 2020 年完成軍商兩用貨品貿易管理的法規草案。
    - (b) 於反武擴、軍商兩用貨品及歐盟清單方面能更有量能。
    - (c) 針對利害關係者(業界及學術界等)辦理更多場次之宣導活動。
    - (d) 向國際間尋求於反武擴方面的技術及資金資源
- 6. 馬來西亞 – 更新戰略貿易法的執行：
  - (1) 為避免(可能)促使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設計、發展及生產等情事，且維護國家安全及履行國際義務，馬來西亞管制戰略性貨品出口、轉運、過境及經銷等，並於 2021 年制訂戰略貿易法(The Strategic Trade Act, STA)，該法制訂歷程主要起源於三大層面，分別為：
    - a. 國際層面：聯合國安理事會第 1540 號決議；
    - b. 國家層面：STA 立法；
    - c. 部會層面：國際貿易與工業部下的戰略貿易秘書處(Strategic Trade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International Trade and Industry)執行。
  - (2) 國際貿易與工業部下的戰略貿易秘書處，針對戰略貿易法(STA)之施行設有兩機關，業務分別涵蓋：
    - a. 簽審機構(Partner Licensing Agency)：STA 制定、主責整體戰略貿易管理以及維護 STA 相關系統等。
    - b. 執法機構(Enforcement Agency)：簽審；政策、指導方針、標準作業

流程的發布；辦理相關宣導及訓練；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認證等。

- (3) 2019-2020 年戰略貿易法施行進展更新：
  - a. 針對戰略貿易法的施行刻正進行影響評估分析。
  - b. 強化 ICP 的落實，包含制裁名單的過濾(transaction screening)、問題修正(corrective action)以及無形技術移轉(Intangible Technology Transfer, ITT)。
  - c. 於公私立大學進行 ITT 相關的前導試驗計畫，以及針對相關組織進行 ITT 宣導活動。
  - d. 刻正更新 2020 年貨品管制清單。
- (4) 馬來西亞出口管制制度目前面臨的挑戰包含：
  - a. 不同局處各有業務職掌，須統合協調政策執行。
  - b. 無形技術移轉相關措施的施行及效力。
  - c. 有限的設備不足以執行戰略性貨品的相關實驗測試。
- (5) 須衡量調查及起訴相關案件的資源及成本等。

#### 7. 緬甸 – 戰略性貿易管制制度的執行

- (1) 緬甸於 2012 年制定貨品出口及進口法(The Export and Import Law)，禁止進口貨品包含：酒精、啤酒及香菸等；禁止出口貨品包含：礦物金屬、動物及動物製品等，亦建立進出口之負面清單(Negative List for export/import licensing)。
- (2) 貨品進出口許可證由緬甸商務部(Ministry of Commerce)下的貿易部門(Department of Trade, DOT)核發。許可證的申請採線上作業，需檢附交易文件、進出口人登記資料及其他部門的許可資料等，線上系統的簽審資料並與商品自動清關系統(Myanmar Automatic Cargo Clearance System, MACCS)相互介接。
- (3) 軍商兩用貨品管制的立法目前為草擬階段，透過徵詢相關部門意見擬訂戰略性貨品清單，並自負面清單(Negative List)篩出戰略性貨品並與歐盟清單進行比對。另規劃針對戰略性貨品管制建立工作小

組，以及訂定專屬法律管理，亦藉由辦理宣導及訓練等方式，提升產業界對於戰略性貨品管理知能，並與政府部門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 (4) 緬甸目前推行出口管制制度面臨的挑戰包含：政府部門缺乏戰略性貿易管理相關知能、資金及技術不足等。

#### 8. 巴基斯坦 – 執行戰略性出口管制經驗：

- (1) 2007 年成立戰略出口管制部門(Strategic Export Control Division, SECDIV)，任務為透過有效管制敏感貨品及技術，達到反武擴及國家安全之目標，該部門主要功能包含：制定法規、分派局處執行相關法案及核發出口許可證等。

- (2) 設有兩委員會執行出口管制：

- a. 簽審委員會(License Review Committee, LRC)：負責審理簽審申請案件、召開相關會議及推動現有的簽審機制等。
- b. 協調審理監控委員會(Coordination, Review and Monitoring Committee, CRMC)：配合聯合國安理事會相關決議執行出口管制等。

- (3) 出口管制部門架設貨品查詢工具網站(Goods Enquiry Tool, GET)，無須註冊帳號，即可查詢貨品是否為被列於管控清單中的軍商兩用貨品或技術。遇有特殊的查詢品項，亦可填送相關資訊，由出口管制部門進行貨品的檢視及分類。

#### 9. 泰國 – 出口管制經驗與挑戰

- (1) 泰國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控制法案(Thailand's Control on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Related Item Act, TCWMD Act)於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商業部下的國際貿易部門(Department of Foreign Trade, Ministry of Commerce)擔任該法案之主責機關，並被授權發布後續的規則及規定，亦為執行簽審工作的主要機關。

- (2) TCWMD Act 所規範之貨品項目包含：大規模毀滅性武器、軍事裝備及軍商兩用貨品(包含有形及無形之技術或軟體)。另亦規範對於

該貨品之出口、再出口、過境、轉運、中間商等其他可能構成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行為。

- (3) 泰國出口管制制度目前面臨的挑戰包含：貨品最終用途及最終使用人如何驗證、貨品無形技術移轉之具體規範訂定以及須建立跨局處間的合作機制等。

#### 10. 越南 – 出進口管制制度

- (1) 出口貨品清單可分為三類：

- a. 原則性禁止出口(Prohibition)：武器、軍需品、爆炸性物質(工業用除外)、軍事技術設備及遺跡古物等。
- b. 部層級的出口管理(Commodities subject to ministerial management)：越南工業與貿易部(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Trade)遵守國際相關條約出口的貨品，例如工業用爆炸性物質及有毒化學物質等。
- c. 純商業用途出口(Commodities of purely commercial nature)：農產品及水生作物(例如稻米、咖啡及蝦等)等。

- (2) 簽審流程及權責：

- a. 出口簽審：受國內法以及國際條約(協議)規範。
- b. 暫時性進口及再出口：倘交易標的屬原則性禁止出口貨品，貿易商需先自相關部門取得許可。
- c. 轉運：倘貨品落在原則性禁止出口清單及暫緩出口清單(Export Suspension List)內，需先取得工業與貿易部許可。

- (3) 對外界的宣導及合作：

- a. 達到自我遵守(voluntary compliance)的目標，關鍵為私部門及政府部門共同參與政策制定的過程。
- b. 可透過報章書籍、舉辦工作坊及訓練等方式宣導相關的法令及規範；亦可藉由電話熱線及論壇方式交流意見。
- c. 越南與世界海關組織(WCO)、美國、歐盟及其他夥伴合作，辦理相關的工作坊及訓練，共同為反武擴及出口管制努力。

- (4) 越南的貿易型態已由傳統天然產物轉變為高科技產品，當中亦包含敏感性貨品，惟越南尚未建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出口管制制度。未來越南的進出口管制制度將作國際化之整合，並配合自由貿易協定(FTA)作調整，以因應國際貿易局勢。

## (二) 更新其他與會國家執行出口管制情形

### 1. 德國：向學術單位宣導出口管制的經驗

- (1) 學術單位的出口管制宣導由德國聯邦經濟暨能源部(The German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 BMWi)主責，並與其他局處合作，包含：德國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關務部及聯邦情報局等。
- (2) 出口管制範圍涵蓋貿易的貨品、技術、服務及知識的移轉。學術單位的出口管制宣導需要明確的受管制標的(regulatory clarity)、良好的溝通以及完善的指引(tailored guidance); 並且由學術界相關人士共同努力。
- (3) 學術單位的出口管制面臨學術機構與學術研究者就執行出口管制的認知有落差、缺乏危機意識、認為避開國防相關研究議題則能避免觸及出口管制規範的錯誤認知等窘境。
- (4) 德國聯邦經濟暨能源部及聯邦經濟與出口管制局自 2017 年起至 2019 年，針對學術單位辦理 4 場出口管制宣導會；聯邦經濟與出口管制局並架設相關宣導網站，以提升學術界對於出口管制議題之重視。
- (5) 未來將針對學術出口管制宣導持續推進，並將無形技術移轉列入重點關注議題。

### 2. 俄羅斯：執行無形技術移轉管制的經驗

- (1) 無形技術移轉(ITT)係指包含藉由電子(e-mail、雲端、網路會議等)及教育(出國求學)等途徑移轉技術。在俄羅斯，任何受管制的技術(或

有滴水不漏情形)，出口人在將技術移轉至國外地區前，必須先申請出口許可。

- (2) 俄羅斯的法規雖對無形技術移轉未有明確之定義，惟針對受管制之貨品或技術之移轉方式，則有明文規定無論是以任何方式(by any means)，皆為管制的標的。又無論是以有形或無形的方式移轉管制技術，倘違規須接受相同的法律後果(the same legal consequence)，主要差別在於無形移轉過程不會經過海關。
- (3) 透過無形方式移轉敏感技術的情況與日漸增，亦對出口管制造成相當的挑戰，例如違規情事難以事先偵查、新興科技民用及軍民兩用的分類模糊以及出口管制與學術自由間的平衡拿捏等。未來將持續就無形技術方面適度調整出口管制規定，並向業界及學術界宣導出口管制規範。

### 3. 日本：向中小型企業宣導出口管制的經驗

- (1) 據 2016 年資料顯示，在日本約有 358 萬人口投入中小企業，約佔勞動力人口的 70%，中小企業在過去的一世紀以來，扮演日本工業基礎相當重要的角色。
- (2) 由於脆弱的管理基礎、有限的人力資源、缺乏出口管制相關知能以及貿易國際化等因素，使得中小型企業處在技術外流的風險中，且技術被侵權的案例有逐年增加的趨勢。
- (3) 某些未被規範的貨品項目(例如無線遙控飛機的零組件) 可能被中小型企業售予有心人士用作軍事用途。儘管日本政府積極宣導出口管制制度，然中小型企業對法規的不熟悉、最終使用人及最終用途的誤判以及交易資訊的不充分掌握等因素，使得日本政府在攔阻相關可疑交易方面，仍有其困難度。
- (4) 自 2019 年開始，日本政府針對中小型企業展開 5 年期的出口管制宣導計畫，以培養中小型企業自我管理能力為目標。

### 4. 南韓：出口管制簽審流程

- (1) 南韓目前同屬國際 4 大出口管制組織，以及為核武禁擴條約(Treaty on the Non-Proliferation of Nuclear Weapons)、禁止生化武器公約(Biological Weapons Convention)、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heical Weapons Convention)締約國。於 1989 年為強化貿易法施行，建立出口簽審制度；2007 年設立戰略物資管理學院(Korea Strategic Trade Institute, KOSTI)，受南韓政府委託辦理貨品鑑定。
- (2) 簽審機關分別為：產業通商資源部(Ministry of Trade, Industry & Energy, MOTIE) - 負責軍商兩用貨品、核能安全委員會(Nuclear Safety and Security Commission, NSSC) - 負責核能相關貨品、國防採辦項目管理局(Defense Acquisition Program Administration, DAPA)。
- (3) 南韓開發” TESTRADE” 線上系統，可透過該系統進行貨品分類查詢、貨品分類諮詢(KOSTI 專家)、申請輸出許可證、搜尋貨品管制編碼等。
- (4) 為符合 4 大國際出口管制組織及 3 國際條約規定，簽審檢視標準要素包含：是否為戰略性貨品、進口人背景、貨品再出口至第三國家的可能性以及出口人、買主以及最終使用人是否被列在拒絕交易對象清單等要素。
- (5) 南韓亦向亞洲國家分享其出口管制經驗，於 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在菲律賓及哈薩克舉辦出口管制簽審流程及系統的經驗分享。

## 5.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 (1) 名詞解釋 - 過境(Transit)與轉運(Transshipment)之區別：
  - a. 過境：在關港區的過境貨物，離境時未被卸載到另一載具(the means of transport)。
  - b. 轉運：在關港區的過境貨物，離境時有被卸載到另一載具。
- (2) 過境及轉運對於出口管制，所面臨困境如下述，解套的關鍵為資訊共享：
  - a. 資訊斷鏈：過境時貨物的裝載於該國境未有相對應之代表人或經

理人可進一步連絡資訊。

- b. 時間緊湊：貨物在過境期間，貨物都還在船上，航程緊湊，可確認相關資訊的時間有限。
- c. 不充分的資訊(文件)：航空貨運單(airway bill)、提單(bill of lading)以及貨物艙單(manifest)上的資訊不足。

(3)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建立戰略性貨品清單依據主要有三：

- a. 國內法規；
- b. 遵守國際間規定(非成員國：澳洲集團(AG)、瓦聖納協議(WA)、核子供應國集團(NSG)及飛彈技術管制協議(MTCR)；屬成員國：聯合國禁止化學武器公約(CWC)、禁止生物武器公約(BTWC)及聯合國安理事會(UNSCR)等)；
- c. 國際上前瞻的實務經驗。

6. 美國：轉運及中間商貿易

(1) 名詞解釋 – 過境(Transit)、轉運(Transshipment)及再出口(Re-export)：

- a. 過境：貨物自一國家運至另一國家，未清關。
- b. 轉運：貨物在被運往下一國家前，途經某一國家先卸載(至倉庫或自由貿易港區)，未清關。
- c. 再出口：貨物在兩國家間運載，且在兩國家內皆有清關。

(2) 過境及轉運對於出口管制，所面臨困境：

- a. 可被用作混淆最終使用人及規避出口管制的手段。
- b. 貨品運送過程中愈多中轉站，過程中所經過的貿易關係人認為其所需負擔的責任越少。

(3) 中間商的類型：

- a. 報關行(Broker)：洽談交易，主係負責出口報關業務，一般未擁有貨物所有權。
- b. 貨運承攬業者(Forwarder)：將受託的貨物，從一地運至另一地，服務內容包含寄送、儲存及接收等。
- c. 虛擬辦公室服務(Secretarial Service / Virtual Offices)：提供的服務範

圍很廣，從資訊科技處理到一部份的貨運承攬業務等。

(4) 過境及轉運的最佳實務：

- a. 與熟稔出口管制管理及法遵的貿易商及貨運承攬業者合作；
- b. 向顧客取得核有交易對象印信的交易細節資料，以分散貿易風險；
- c. 盡責掌握交易對象的經商背景以及交易相關資料；
- d. 留意貨運承攬業者的地址是否被用作最終使用人地址；
- e. 留意所有可能之紅旗警戒的情形。

7. 英國：滴水不漏於新興科技方面的應用

(1) 英國滴水不漏的出口管制是以歐盟法規為基礎，融合英國法規而成之國內法。自英國出口的貨品、移轉的軟體或技術在不受出口管制的情形下，可能被蓄意作為發展大規模毀滅性武器用途，除須思考將此納入立法管制範圍外，提升出口人危機意識也相對重要。

(2) 將新興科技納入管制範圍前，應先釐清相關疑義，若多數的新興科技未能釐清下列疑義，將限制新興科技納管的可能性。：

- a. 如何適當地描述貨品？
- b. 是否有合適的技術測量儀器？
- c. 如何判定數值的適當性？
- d. 是否有相關的技術標準可作參考？

(3) 不過滴水不漏為管理多樣化且非屬管制項目及技術用作武擴用途的重要工具，滴水不漏在未來將會是用作管控敏感新興技術的有利工具。

8. 法國：在不斷推進的大環境下討論新興科技的風險處理：

(1) 全球化影響創新產業供應鏈：主要由民間私部門引領創新產業，比起過往，國家間變得更加彼此相互依存。

(2) 戰略性競爭興起：國家安全意識升高，國際間訴諸於以經濟及科技為手段，甚至於拓展軍事來達到目的。

(3) 法國與新興科技：

- a. 法國傾向透過多邊出口管制制度的方式調和管制項目。

- b. 管制有關新興科技研究發展，並且可能造成公共及國家安全疑慮的外資。
- c. 在不設限新興科技的發展情況下，適當管制新興科技的運用，將會是法國在未來所關注的議題。

## 貳、心得與建議：

### (一) 積極參與國際出口管制會議：

1. 我國戰略性高科技出口管理制度自 1993 年貿易法修正後即納入，除依循國際出口管理規範建立包括「出口管制實體名單」、「軍商兩用貨品及技術出口管制清單」、「一般軍用貨品清單」、「滴水不漏 Catch All」制度外，並依循聯合國對北韓及伊朗出口禁令之相關決議，建立「輸往北韓敏感貨品清單」及「輸往伊朗敏感貨品清單」，且適時滾動檢討前述清單內容。我國目前雖未加入瓦聖納協議等出口管制組織，惟上開國際組織均強調國際資訊合作與交流，並支持非會員國之參與(如此次參與會議之亞洲國家大部分均非出口管制組織之會員國)。
2. 在此次會議中，我國代表即於會議中提問並說明我國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nternal Compliance Program)推行之重點，即引起勞斯萊斯(Rolls-Royce)日本分公司出口管控經理 Mr. Shinichi Fukushima 之注意，並希望與我國分享相關執行經驗。因此或可利用積極參與國際出口管制會議之機會，多方了解各國出口管制制度之架構與內容，以積極尋求對話與合作之機會。
3. 本研討會由亞洲國家分享其出口管制制度，除部分國家尚未建立出口管制制度(例如孟加拉、柬埔寨及越南等)外，其他國家在執行出口管制所面臨的挑戰主要為資源(人力、技術)缺乏以及政府與民間部門合作關係的建立。我國每年受邀參與本研討會，可了解其他亞洲國家政策執行的困境及如何突破困境的歷程，作為我國施政參酌。

### (二) 無形科技移轉(Intangible Technology Transfer)之出口管制為日後重點：

隨著科技日新月異及貿易全球化，新興科技與無形技術移轉對於武器擴散及國家安全的議題愈加引起國際間的重視，尤其在提升學術及企業界於出口管制方面的警覺，以及拿捏學術自由與出口管制間的平衡，為現下國際間努力的方向。參以美國商務部於 2018 年也對包括生物技術、人工智慧等 14 項新興和基礎技術研擬出口管制措施(草案)，可以預見未來 ITT 將是出口管制重點，我國亦應持續關注他國經驗，有助於我國相關出口管制政策之研擬。

### (三) 提升私部門對出口管制之意識：

為防止武器擴散之風險，出口管制之標的除最重要之貨品(或技術)外，在滴水不漏(Catch All)的管制下，最終使用者與最終用途之查核也是重要的課題。然最終使用者與最終用途之確認，有賴於出口人的協力。但在我國所出口之貨品，很大一部分是零組件(非最終成品)並透由國外經銷或代理模式銷售之情形下，我商欲得知該零組件最終使用者或最終用途，實有其困難度，這種情形也普遍存在於各國。因此，提升私部門的出口管制意識亦是未來重要課題，有鑑於此，此次研習，主辦單位也特地安排私部門分享出口管制實務經驗，其經驗未來也可供作我國推展企業內部控制之重要參考。